

浙财院〔2006〕95号

http://office.zufe.edu.cn/upload/2010_11/10113015309710.jpg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学院本科学生辅导员

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政治辅导员的工作，充分发挥政治辅导员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我校大学生的全面、健康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浙江财经学院本科学生辅导员工作条例》。现将该条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财经学院本科学生辅导员工作条例

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浙江财经学院本科学生辅导员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提高育人质量，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专、兼职从事本科学生辅导员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辅导员的任职条件

第三条 辅导员必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有较高的思想理论和政策水平，具备较强的政治敏锐性，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及学校稳定。

第四条 辅导员必须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优良的道德品质，具有不计名利、埋头苦干、以身作则的奉献精神，作风正派、为人师表。

第五条 辅导员必须热爱学生工作，懂得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和专门知识，具有较宽的哲学、社会科学、心理学知识面，有较强辨别错误思潮、解决现实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的能力，既善于从事日常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又能兼做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第六条 辅导员必须具有科研精神和创新精神，能够不断完善自身知识结构、积极探索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律，能够针对新时期青年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七条 辅导员必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中共党员，身体健康。

第八条 辅导员工作满5年方可申请换岗，且原则上辅导员须入住学生公寓，履行公寓辅导员职责，积极推进思想政治教育进公寓工作。

第九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辅导员攻读更高层次的学位，但从辅导员的长远发展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正常开展角度出发，辅导员参加工作两年后方可申请在职攻读更高层次学位。

第三章      辅导员的选聘

第十条 学校原则上按1：200的比例配备本科学生专职辅导员。在专职辅导员不足的情况下，可以聘请符合辅导员任职条件的教工担任兼职辅导员。

第十一条  学校在辅导员的选聘工作中将坚持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标准，把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的人员选聘到辅导员队伍中来。

第十二条  辅导员的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年年初，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数及工作需要，上报辅导员需求情况，由学校统一平衡、协调，确定招聘计划。

第十三条  辅导员任职期间确实需要调整工作的，由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报学工部审核，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能调整。

第四章 辅导员的职责

第十四条  辅导员要按照学校党委的部署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对学生进行形势政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道德法律和校风校纪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全面调查分析学生思想状况和思想动态，及时发现问题，处理和解决问题，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预见性和针对性。尤其要做好经济、心理、学习等方面有困难的弱势群体学生的工作，妥善处理意外和突发事件。

第十五条 辅导员要做好学生党组织的建设工作。组织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学习，指导党章学习小组的学习。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工作和新党员的发展工作。在党的组织和思想建设中，重视提高学生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注重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六条  辅导员要配合共青团工作。要配合和协助团组织开展思想教育、社会实践、文化教育和科技教育等活动，加强团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

第十七条  辅导员要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学习风气。要随时检查学生上课情况，经常与任课教师取得联系，协调师生关系，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辅导员要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新生入学教育、操行评定、新生军训、学生综合测评、奖学金评定、学生助学贷款申请、特困生补助、违纪学生处理与教育、毕业生就业指导、就业教育和文明离校教育等工作。

第十九条  辅导员要加强学生班集体建设和学生骨干的培养教育，会同班主任认真做好团支部和班委会干部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工作，指导班级制定争创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的措施，抓好班集体建设。

第二十条  辅导员要指导和组织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公益服务活动，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要认真填写工作记录，按时参加辅导员例会和其他学习培训活动，积极探索学生工作规律，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辅导员必须入住学生公寓，如确实有困难的，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同意、校党委学工部审核，最后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后方能调整。

 第五章  辅导员的考核与晋升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的考核工作由党委学工部、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共同组织实施。考核过程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辅导员的考核时间为每学年末。考核内容包括德（占20%）、勤（占30%）、能（占20%）、绩（占30%）四个方面：

一、德20%

1、政治素质高，引导学生进步；

2、品德修养好，为人师表；

3、考虑问题能从全局出发，正确处理各方面关系；

4、处理问题能把握公平公正原则；

5、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二、勤30%

1、工作积极主动，经常深入学生寝室，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

2、工作到位，能及时掌握学生思想状况，解决学生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3、坚持岗位，在学生需要时能得见其人；

4、能按时完成上级的各项工作部署；

5、主动思考学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在理论学习和实践工作中探索。

三、能20%

1、语言表达能力强，善于与学生交流沟通；

2、组织能力强，能对学生进行有效管理，处理好学生事务；

3、洞察力强，能及时发现学生中存在的问题；

4、能全面分析问题并使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5、创造力强，能生动活泼地开展学生工作。

四、绩30%

1、学风建设有成效，学生中养成良好的学习风气和氛围，有优良考风和成绩表现；

2、培养出一支优秀的学生干部队伍，党团组织出色，在校各项评比活动中成绩优良；

3、校园文化建设有成效，形成良好的文化氛围；

4、学生工作有创新，要有新思路，出新经验；

5、积极开展学生工作理论研究，并形成科研成果。

第二十五条 辅导员考核方式分为学生评分（比重占50%）和组织考评（比重占50%，其中二级学院评分占30%、学工部评分占20%）两大块。由学工部最终负责计算总评分，满分为100分：

一、学生评分（50分）

学生评分部分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组织进行，须按要求组织该辅导员分管的2个以上（含2个）班级的学生每人填写一份对辅导员进行评分的表格，去掉5％的最高分和5％的最低分，将汇总结果取平均分值作为该辅导员的学生评分。

具体计算办法为：学生评分＝学生评分之和÷评分学生人数

二、组织考评（50分）

1、二级学院评分（30分）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根据辅导员的自评总结、工作实绩以及学生评分等情况，按照二级学院评分表予以评分；

2、学工部评分（20分）由党委学工部根据《辅导员工作手册》的年检要求及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按照学工部评分表对辅导员的工作进行量化评分。

第二十六条 辅导员考核结果分：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同时担任公寓辅导员的考核等级由辅导员考核分数与公寓辅导员考核分数平均值确定考核等级。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优秀政治辅导员”荣誉称号。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每学年末由学工部组织，按20％的比例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优秀政治辅导员的评选活动，学校将对工作成绩优秀、学生予以肯定的辅导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本科学历的辅导员工作满两年，研究生学历的工作满一年，经考核良好以上的可定为副主任科员；本科学历的辅导员工作满四年，研究生学历的工作满三年，经考核良好以上的可参加主任科员评定。专职辅导员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参加思政教师职务的评聘，并在选拔党政领导干部时，重视专职辅导员的经历。

第六章 辅导员的培养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从实际出发，制订辅导员的培养规划，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体系，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坚持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重点组织辅导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时事政治，学习管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和心理学以及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知识。

第三十条 凡在政治辅导员工作岗位上工作满两年的，根据工作需要、本人条件和志向，学校将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参加在职培训进修，特别对那些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学校将予以重点培养，选拔优秀者攻读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学位。

第三十一条 学校将创造条件，积极组织辅导员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和学习考察等活动，使他们开阔视野，拓展思路，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长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才干。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试行，以前的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